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连向阳，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与咨询的专业背景，2014年3月起任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 名	2017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连向阳	16	6	10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列席会议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购买理财产品、利润分配预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财务数据以及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评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2017年度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7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期间，本人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出售资产及其进展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人员积极协助配合工作，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在2017年度报告中所做的工作

在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参加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过程及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年度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在公司安排下，实地考察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预审情况汇报，并对公司年报需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听取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和初步审计结果，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参加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12次，无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注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工作如下：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主动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2017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情况。

以上是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2018年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述职人：连 向 阳

2018年3月9日